

2023年度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3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的主要职责是：承担东莞市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担计量仲裁检定、计量标准考核和技术咨询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现有内设部门（10个）：长度室、力学室、流量容量室、热工室、电学室、衡器室、业务室、技术服务中心、技术管理室及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615.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5,161.26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8.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73.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6,703.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386.7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38
总计	30	7,098.96	总计	60	7,098.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73.96	1,881.01	0.00	5,161.26	0.00	0.00	31.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5.16	1,792.21	0.00	5,161.26	0.00	0.00	31.6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985.16	1,792.21	0.00	5,161.26	0.00	0.00	31.69
2013810	质量基础	795.10	79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86.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6,004.06	811.11	0.00	5,161.26	0.00	0.00	3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0	8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0	8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80	88.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03.84	4,581.55	2,122.3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15.04	4,492.75	2,122.3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15.04	4,492.75	2,122.3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795.10	0.00	795.1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86.00	0.00	186.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633.94	4,492.75	1,141.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0	88.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0	88.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80	88.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92.21	1,792.2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80	88.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1.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1.01	1,881.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81.01	总计	64	1,881.01	1,881.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81.01	899.91	981.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2.21	811.11	981.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92.21	811.11	981.10
2013810	质量基础	795.10	0.00	795.1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86.00	0.00	186.00
2013850	事业运行	811.11	811.1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0	88.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0	88.8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80	88.8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1.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2.0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9.1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8.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99.91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0	0.00	24.00	0.00	24.00	0.00	24.00	0.00	24.00	0.00	24.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3年度总收入7,098. 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073. 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1. 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 85万元，增长1. 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12. 36万元；二是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11. 50万元，具体变动包括有技术检测成本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77. 19万元，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9万元，2023年比2022年增加了广东省无线智能互联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项目经费85万，2023年比2022年减少编内已故人员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经费5. 3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5,161. 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7. 78万元，增长5. 3%。主要变动情况：计量校准业务稳步发展，2023年事业收入比上年有所增长。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1.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2.91万元，下降91.3%。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有定期存款利息收入，2023年没有该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3年度总支出7,098.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703.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581.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7.58万元，下降2.1%。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的税金及附加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导致基本支出下降。

2. 项目支出2,12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78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的委托业务费归口在项目支出列支，同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资本性支出设备购置费归口在项目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项目支出比上年略有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8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1.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85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12.36万元；二是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11.50万元，具体变动包括有技术检测成本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77.19万元，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9万元，2023年比2022年增加了广东省无线智能互联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项目经

费85万，2023年比2022年减少编内已故人员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经费5.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8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1.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9.1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粤财行〔2023〕54号文追加了2022年度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经费49.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

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相关费用，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2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

出2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检定人员下厂开展计量器具检定工作。本年度我单位购置公务用车3辆（全部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购入），公务用车保有量23辆，是按决算报表编报要求，填列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所对应的车辆情况。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为23辆，填列单位资产系统所有车辆数据，填列所有资金负担费用的车辆（含非财政拨款负担费用对应的车辆23辆）；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用于我单位公务用车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燃油、维修（护）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及车船税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4.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0.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2.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11.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8.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5%。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3辆，其中，其他用车2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我单位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业务正常运作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台（套）。

(四) 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03.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881.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总体效益符合预期目标。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广东省无线智能互联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无线智能互联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绩效等级均为“优”。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714.89万元，执行数7098.96万元，完成预算的81.4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全年服务客户数达16932家；二、完成在用计量器具市级监督抽查2501件；三、完成民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超47.7万台；四、基标准建设任务完成率达119%；五、上级年

度监督抽检工作任务完成率达100%；六、年度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达90%以上；七、减免企事业单位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3927万元；八、检定人员培训合格率达100%；九、完成新建计量标准35项；十、客户满意度达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财务核算规范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资产管理合规性有待提高。四是经济成本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财务管理方面，重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流程，加强对财务核算规范性。二是政府采购方面，要积极加强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管理人员的沟通，争取在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解决并按时完成合同备案。三是资产管理方面，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力度，对于调配使用的资产做好标签更新工作，对于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尽快完成处置。四是经济成本控制方面，加强单位经济成本控制，进一步提高成本控制效果。

广东省无线智能互联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相关专用设备采购14台，有效拓展服务范围和提升服务能力，填补在无线电信号、电磁兼容等领域的项目空白，二是完成产业专用测量方法、测量装备研究应用数量2项：起草国家校准规范1项，院内测量方法1项，为计量机构的高质量发展提供计量技术支持。三是完成建标4项。四是服务21家企业及技术机构，出具245份检验检测报告。五是社会公众满意率达90%以上。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是我单位继续按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对专项资金规范

使用，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28	财政事权数量:	1	下属单位数量: 0				
年度总目标	任务1: 东莞市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申报完成率达100%，计划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38.7万台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国家、集体和消费者的利益。 14198000298						完成情况	任务1: 保证强制检定工作量值传递和计量数据的准确可靠，完成民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47.7万台件；减免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3927.825万元。					
	任务2: 加强计量基准能力建设，计划新建不少于27项计量标准，覆盖力学、电学、热工理化、医疗类设备的计量需求。							任务2: 聚焦民生计量，加大对计量基准设备的投入，提升计量技术保障能力，实现新建计量标准35项。					
	任务3: 100%完成上级年度监督抽检工作任务，计划完成在用计量器具市级监督抽查2435台件/批次。							任务3: 通过对东莞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任务，保证其量值传递和计量数据的准确可靠，完成在用计量器具市级监督抽查件数2602批次；上级年度监督抽检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			
	4581.55					2122.29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本单位2023年6个产出指标皆完成，产出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材料1-1、1-2、1-3、1-4、1-5、1-6、1-7、1-8、1-9、1-10、1-11、1-1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本单位2023年4个效益指标皆完成，效益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 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1-13
	专项效能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本单位2023年财政预算资金全年平均支出率为88.7%，>62.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本级	1. 按财政部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不含不含代建项目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数财局）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2-1、2-2、2-3、2-4、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本单位2023年专项资金3个产出指标和2个效益指标皆完成，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材料2-1、2-2、2-3、2-4、2-5	
预算编制	5	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	5	5	本项目资金已在2023年4月全部完成支付，支出率100%。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专项	1. 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数财局）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2-2-1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本单位2023年预算一上阶段三个项目入库金额达100%。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专项	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到，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3-1、3-2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 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 部门只要能 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4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本单位2023年新增专项资金项目一个, 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并由省局计量处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后入库。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的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是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0.3分, 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0.5分, 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材料3-3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1	本单位2023年预算调剂发生0%, 2023年皆按上级预算批复的预算执行, 根据粤财行〔2023〕54号追加了一笔2022年度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实有关经费, 不存在其他原因产生年度追加资金的情况,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0%,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级	1. 本指标综合得分= (1-预算调剂发生率) × 分值×60%, (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 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 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金额;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资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4-1、4-2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1	本单位是三级预算单位, 没有下属单位需要下达资金。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 资金下达合法性	专项	1. 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 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 2. 提前下达比率得分: 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到90%、70%的, 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本内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 ×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 ×70%×本指标分值×5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 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 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 得满分; 未按时下达的, 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1	本单位2023年接受开展内部审计, 审计指出了内控制度、支出管理、财务核算、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 我院于2024年2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完成整改, 并形成整改报告, 考虑到此次审计活动期限跨度较大, 所涉及的问题部分已提前整改了, 该指标酌情扣1分, 自评得0.5分。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一反三, 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和财会监督检查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的, 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缺陷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 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财务管理部责引咎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 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材料4-3、4-4、4-5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本单位在收到预决算批复后, 均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 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 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 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 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 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 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得分, 即: 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5-1、5-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本单位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材料。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得分: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 或提供网址。	材料5-3	
		绩效管理	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本单位制定的《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工作规程(试行)》(粤计量东〔2021〕6号)明确了绩效相关要求, 且明确了财务部门及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 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确保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综合制度, 内容有缺漏的, 得酌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 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材料6-1	
				绩效结果应用	2	2	本单位未发生不及时反馈重点评价整改的情况, 并通过内部制度建立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明确评价结果的运用。2023年开展的整体支出绩效得分50分, 自评为优。自评材料接要求上报上级。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本级+专项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 得满分, 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 扣1分; 2.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以上两项得分各占1%。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 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 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 结果用于考核的, 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 部门(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 如2021年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材料6-2	
				绩效结果应用	1	1	本单位上年自评复核等级为良, 且截止自评基准日, 未收到需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的通知。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 得满分, 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6-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3.5	3.5	本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具备合理性, 均能完成预期目标, 数量指标完成率在100-150%内。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	材料1-12	

指标评分表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采购管理	1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3.5	本单位上年自评复核等级为良。	3.5	按《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平级-领导决策层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本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关佐证材料。	材料6-3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本单位2023年采购意向公开率100%，且采购意向公开及时。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7-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本单位已制定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粤计量东〔2022〕10号），对单位各等级的采购事项，均有明确的流程要求，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级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7-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投诉事项。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级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本单位2023年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级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7-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5	本单位2023年由于采购系统设计（签订补充合同，系统未按新签时间更新）及故障原因，有三笔采购未能及时备案。由于主要原因是问题导致未能及时备案，自评得0.5分。日后将积极加强与政府采购平台管理人员的沟通，争取在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解决并按时完成合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级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7-4		
		采购政策效能	1	本单位2023年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795.73/510=149%，执行率超100%。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100%。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材料7-5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一是办公室面积用房符合标准。二是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遵守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要求。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材料8-1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本单位2023年共进行了三次资产评估处置，资产评估收益合计11981元已及时上缴。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材料8-2、8-6		
		资产盘点情况	1	本单位2023年已完成年度资产盘点工作，并出具盘点报告。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材料8-3		
		数据质量	2	本单位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事项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级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事项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8-1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本单位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合法合规，资产的处置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流程完成。2023年内部分计提中提出4个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得1分。针对目前资产管理方面的不足，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力度，减少类似问题出现。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材料8-4、4-3、4-4		
		固定资产利用效率	2	根据2023年资产年报和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本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使用情况。	本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8-1、8-5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参照上年度评分标准，本单位2023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得分率78%，指标自评1.56分。本单位2023年的经济成本比2022年有轻微下降，总体下降0.6%，且实际支出未超过年初预算，经济成本控制水平较好。	1.56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力度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级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值。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见附件）。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材料9-1、9-2、9-3、9-4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 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无关不用提供。)	备注
		运行成本	3	“三公” 经费控制 情况	1	1	本单位2023年度“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数、实际支 出数皆为24万元。	反映部门(单位) 对“三公”经费的 控制效果。	本级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数,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行 政处)提供数 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 请提供相 关佐证材料。	材料9-5、9-6、9-7
合计	100		100		100	97.06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强计量设备产业基地 设备产能和检测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85				
联系人		第12名	联系电话	0769-22622263	联系邮箱				
支撑文件依据		2023年预算批复		所属“财政权”名称	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质量基础强化）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我院无线智能互联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购置专用设备。							
	资金安排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8000251	省本级	85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85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在2023年以提高“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方位周密”计量需求为目标，通过开展可溯源5G终端检测设备计量技术研究，提高广东省无线智能互联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计量能力；新增购入至少8台相关专用设备，不断提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科研能力。新增完成三项能力提升项目；服务不少于20家企业及技术机构，出具不少于200份的检验检测报告，为计量机构的质量发展提供计量技术支持。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 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本项目资金已在2023年4月12日全部完成支付，支出率为100%，自评得12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结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材料1-1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本项目已按2023年度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相关要求完成自查，没有发现问题，自评得8分。	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成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材料2-1、2-2、2-3、2-4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10/指 标总数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份)	≥200份	≥215份	13	本项目2023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215份，达预期值的122%，自评得13分。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材料3-1、3-2、3-3、3-4、3-5
		质量指标		完成能力提升项目	≥3项	4项	13	本项目2023年完成4项能力提升项目，达预期值的133%，自评得13分。	
		数量指标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或改造数量 (台/套)	≥8台/套	14台	14	本项目2023年完成14台套设备购置或改造，达预期值的157%，自评得14分。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10/指 标总数	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 数(家)	≥20家	21家	20	本项目2023年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21家，达预期值的105%，自评得20分。	材料3-1、3-2、3-3、3-4、3-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90%	20	我院2023年抽选了113家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均为满意，自评得20分。	
合计：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无					改进措施： 1. 无				